

股份简称：九恒星

股份代码：430051

公告编号2010-15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份转让变更登记的法律法规、规则依据或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2月6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周胜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已按上述规定及时办理了其股份的限制转让登记手续。截至2010年8月5日，其离职期已满半年，根据规定，其所持有的股份可解除转让限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持股情况，以及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解洪波先生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解洪波先生，46岁，中国国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

生毕业，高级会计师，中国电子工业会计学会会员，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会员。2000年3月前在北京汇理信息技术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00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至今。截至2010年11月1日，解洪波先生持有本公司6,47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本次解除限售0股。

三、本次解除股份转让限制登记相关情况

1、解除股份转让限制登记的备案及登记情况

本公司《关于公司解除离任高管股份转让限制登记的申请》已经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关于解除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转让限制的函（中证协市场字[2010]81号文件）》，确认周胜瑜先生本次可解除转让限制股份2,134,600股。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报价转让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2、本次解除转让限制登记股份数量为2,134,600股，可转让时间自2010年11月1日开始，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本次申请解除转让限制登记股份数量	尚未解除转让限制登记股份数量
1	周胜瑜	原董事	否	否	2,134,600	否	2,134,600	0
合计					2,134,600		2,134,600	0

四、本次股份转让变更登记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	比例
总股份		27,170,000	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94,073	65.1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高管股份	9,475,927	34.88
	2. 个人或基金		
	3. 其他法人		
	4. 其他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9,475,927	34.88
--	------------	-----------	-------

特此公告。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